

关于军工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的通知

各学院、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国务院、财政部、教育部对财政资金使用和结余资金上缴的规定，2013年安排的 财政预算项目资金年底若有结余一律收回。根据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目前经费支出的实际情况，现对军工科研项目的经费支出重申如下：

1、2013年12月31日前拨付的项目经费，报销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5日，所有项目借款必须于12月5日前结清。

2、2014年1月1日（含）后拨付的项目经费，报销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，所有项目借款必须于12月20日前结清。

3、未按期结清的借款计入结余资金。

各项目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军工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减少项目结余资金。各项目负责人要坚持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并重的使用原则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严禁突击花钱，禁止无预算、超标准、超范围列支，禁止擅自改变用途和使用范围。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15年11月25日



财务处

2015年11月25日

